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3〕1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人民政府2023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立法项目（2 件）

1.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

2. 烟台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市民政局牵头起草）。

二、调研项目（8 件）

1. 烟台市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条例。

2. 烟台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3. 烟台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4. 烟台市市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管理条例。

5. 烟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6. 烟台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7. 烟台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

8. 烟台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政府规章

一、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2 件）

1. 烟台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

2. 烟台市瓶装液化气管理办法（市城管局牵头起草）。

二、调研项目（1 件）

烟台市休闲海钓渔船管理办法。

三、市政府规章后评估项目（1 件）

烟台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市城管局负责）。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